

603788 宁波高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6 月 浙江·宁波

目 录

一、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
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一、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钱高法先生

一、签到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正本、加盖红色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会议议案

5. 宣读议案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 宣读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7.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8.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9. 计票、监票

五、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0. 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六、汇总投票结果

11.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七、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2. 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3.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4. 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15.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 2 个议案。议案 1 及议案 2 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之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